

三、至於為善用民間現有資源，鼓勵社會福利團體及不動產經紀業或其他不動產相關服務業者，以專業角度協助不同弱勢族群之租屋需求，並已訂定發布「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補助及獎勵之資格，該租屋服務平臺將提供一般民眾租屋資訊、租屋諮詢、租屋糾紛諮詢等相關服務及協助公益出租人與中低所得家庭雙方之租屋媒合或仲介、租屋公證、協助租屋修繕諮詢、協助租屋搬遷諮詢。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有效防堵及嚇阻 K 他命在青少年及校園間的氾濫及危害，應就法制面著手處理，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改列至二級毒品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3）

羅委員淑蕾就為有效防堵及嚇阻 K 他命在青少年及校園間的氾濫及危害，應就法制面著手處理，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改列至二級毒品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於昨（27）日上午召開「第五屆第四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最近民意代表、媒體及社會各界關切的愷他命是否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議題，但經審議結果仍維持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會中由醫政、食品藥物、警政、調查、衛生、教育、司法、獄政、觀護等各機關代表及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人士、律師等學者專家，就愷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是否符合第二級毒品之要件進行廣泛的討論，並由各權責單位就愷他命維持為第三級毒品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相關之觀察勒戒、強治戒治及戒癮治療等諸多面向的問題熱烈討論。
- 二、會中由各委員提出意見，其中最為重要的是有委員提到一般認為愷命命的成癮性較低，但依賴性不低，換言之，愷他命的心癮大於身癮，戒斷症狀不明顯，所以如將愷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應施以觀察勒戒，與現行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施以觀察勒戒之制度設計係為戒除施用者身癮之目的不符。但心理諮商對於吸食愷命命的戒癮治療非常重要。另有多位委員認為愷他命目前固有氾濫的趨勢，但不是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課以刑責就能解決問題，而應該就拒毒宣導、緝毒、戒毒提出確實有效的配套措施，亦即應定下時程落實執行法務部提出的「全民總動員掃 K 行動計畫」，拒毒火網全開，在全國各電視頻道、廣播系統、網站、電視牆、電子看板…等宣導愷命命的毒害，又要建構全國的聯防及通報網絡，並雷厲風行掃蕩愷他命氾濫之 KTV、汽車旅館及夜店，且要加強兩岸共同打擊愷他命走私，防止愷他命由大陸走私到台灣，另應增加心理諮商師的人數，讓心理諮商師能夠在校園及社區為吸食愷他命者戒癮。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毒品危害講習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亦應讓施用愷他命者了解愷他命之危害，並給予適當之諮商輔導，以戒除其心癮。因此，並無委員主張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
- 三、為遏阻愷他命繼續氾濫，法務部已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法定刑分別提高至七年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愷他命雖仍維持

為第三級毒品，但各部會將參照毒品審議委員會委員所提供各項防制愷他命氾濫之意見，就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各層面推動「全民總動員掃 K 行動計畫」，全面展開掃除愷他命行動，呼應貴委員對本項議題之關心。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是一個相對概念，繼承權利的有無取決於被繼承人本身的主觀認定，是否從被繼承人亡故後於其遺產繼承過程時確保被繼承人配偶尊嚴之考量，就法制面儘速檢討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5)

羅委員淑蕾鑑於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是一個相對概念，繼承權利的有無取決於被繼承人本身的主觀認定，是否從被繼承人亡故後於其遺產繼承過程時確保被繼承人配偶尊嚴之考量，就法制面儘速檢討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按民法第 1145 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指繼承人因有第 1 項所定法定事由發生，即喪失對被繼承人繼承之權利。喪失繼承權之事由，因其內容輕重不同，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繼承人侵害被繼承人或其他應繼承人生命法益之不法行為，或侵害遺囑自由之不法、不正行為，不待被繼承人為任何表示，繼承人當然喪失繼承權。而第 5 款規定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須經被繼承人表示後，始剝奪其繼承權；換言之，若被繼承人主觀上認為並非重大，或雖屬重大而甘願忍受，法律即無介入之必要。蓋遺產繼承可謂財產之死後處分，被繼承人當無不能自由處分其身後所遺財產之理，是以，上開第 5 款之失權事由，為尊重被繼承人之自由意志，仍以經被繼承人表示繼承人不得繼承為必要。

次按第 5 款喪失繼承權之事由，既係衡諸固有倫理及考量被繼承人之精神感受所為規定，繼承人所為重大虐待或侮辱之行為，自以被繼承人為對象，如修正包含對被繼承人之配偶，可能衍生以下問題：1、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繼承人間未必為直系血親關係，亦可能為直系姻親，而與現行第 5 款乃基於倫理孝道之法理不同，如納入第 5 款之適用對象，認定之標準未必相同。2、繼承人行為時點，與被繼承人與配偶之婚姻存續，未必一致，如繼承人行為後，被繼承人與配偶已無婚姻關係，是否仍有其適用，滋生疑義。3、第 5 款之事由，其與前 4 款事由不同之處，乃在尊重被繼承人之自由意志，故須由被繼承人表示後，始喪失繼承權。倘將被繼承人之配偶納入，是否仍以被繼承人之表示為斷？又倘被繼承人與其配偶之意思不一致，又應如何處理？適用上亦多有疑義。

另按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1870 號判例：「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是以，繼承人如對於被